



Distr.: General
22 Ma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十四届会议
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，维也纳

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、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

更正

题为“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”的第三节

第二句应改为

计划在委员会未安排举行会议的2001年7月12日星期四并可能在7月13日星期五通过委员会报告之后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。